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附：修正本

（１９９７年１０月１７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开业与停业第三章　从业人员培训和车辆技术管理第四章　客货运输第五章　车辆维修第六章　搬运装卸第七章　运输服务第八章　价格、规费、票证第九章　监督检查第十章　法律责任第十一章　附　则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使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二、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改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九条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机关"。　　三、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营业性旅客运输车辆凭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线路标志牌或营运标志运行。"　　四、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或公众的投诉应在３０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之间、道路运输经营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对其作出的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应予以纠正"。　　五、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违反第八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营运证）或超出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准驾证、线路标志牌、营运标志或道路运输证。"　　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即"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外合资的道路运输企业、一级客运站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汽车驾驶学校无培训许可证从事经营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六、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接受处理"之后增加"或无证经营"几个字。删去第二款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并在"依法拍卖"之后增加一句为："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车辆保管费，抵扣应缴交通规费、滞纳金、罚款后，余款退还当事人，不足部分予以追缴"。　　七、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　　（１９９６年４月１６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１９９７年１０月１７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正常秩序，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市场，保障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行为，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以及相关的汽车维修、搬运装卸、驾驶员培训和运输服务等活动。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运输车辆和设施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业务的，适用本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的经营和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使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公安、建设、农机、工商、财政、税务、教育、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道路运输发展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车辆类型的调整、数量的投放、客货运输站点和车辆维修网点的布局等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客货运输站点和车辆维修网点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或村镇规划。　　第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及时、优质的服务。第二章　开业与停业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立项申请书及有关文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３０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　　筹备组建中外合资道路运输企业、一级客运站和汽车驾驶学校，向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第七条　被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具备开业条件。开业条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符合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二）符合道路运输市场需要，有利于增进公众便利；　　（三）具备与其经营种类、项目和范围相适应的车辆、设备、设施、流动资金、专业人员；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开业条件对申请人审查合格后，发给经营许可证或汽车驾驶学校培训许可证。　　申请人应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停业、歇业、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分别到原批准设立的机关和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年度审验。经审验合格的，方可继续经营。审验不合格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营业性道路运输车辆（不含拖拉机），经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经营。第三章　从业人员培训和车辆技术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职业道德和岗位技能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营业性道路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应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准驾证。　　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汽车驾驶学校实施行业管理。　　第十四条　汽车驾驶（含增驾）人员经汽车驾驶学校（班）培训合格或自学驾驶经驾驶学校考核合格的，方可向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申请考试，领取驾驶证。　　第十五条　汽车驾驶学校（班）必须执行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教学大纲、增圳标准，按核定的范围培训人员，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车辆应用技术规范使用车辆，建立强制维护、视情修理制度，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制定安全考核指标，对生产各环节、工种、岗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　对符合技术要求的运输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核发道路运输证。从事营业性货物运输的拖拉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营运证。　　道路运输证、营运证必须随车携带。　　第十八条　对车辆综合性能或者专项性能进行检测的车辆技术检测站，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承担法律责任。　　营业性车辆技术检测站，可以接受公安、交通、技术监督、环保、商检、保险等部门的委托，进行车辆安全性、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及噪声、尾气排放等项目的检测。　　车辆技术检测站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在维护周期内，是车辆性能的合法凭证。　　第十九条　从事超长线路、高速公路、夜行班车运输的车辆，必须达到一级车车辆技术状况。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车辆必须定期接受车辆技术检测。　　第二十条　拖拉机、两轮摩托车、载货三轮车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载客的车辆不得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　　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和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年限或行驶里程的车辆，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第四章　客货运输　　第二十一条　旅客运输是指运用汽车和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运载旅客的活动。　　货物运输包括整车货运、零担货运、特种车货运、集装箱货运、包车货运和非机动车货运。　　第二十二条　旅客运输的线路、站点及经营区域，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审批。　　经营者从事县（市、区）境内旅客运输的，向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跨县（市、区）旅客运输的，向市（地、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跨市（地、州）及跨省旅客运输、高速公路客运和涉外旅游客运的，向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营业性旅客运输车辆凭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线路标志牌或营运标志运行。　　第二十三条　客运班车必须进入客运站载客，按批准的线路、班次运行。客运车辆不得随意绕道运行、无故拒载旅客、坑骗旅客、中途变更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承运。确需变更车辆或交他人承运的，不得重复收费。　　严禁客货车辆超速、超载、超时作业。　　第二十四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客运经营权可以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所得纳入当地财政专项储存，专款用于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五条　货物运输经营者承运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禁运或限运的物资以及超限、危险货物，依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允许旅客和托运人夹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上车或办理托运。由于夹带危险品乘车或托运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的，责任人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战备等紧急运输任务。第五章　车辆维修　　第二十八条　车辆维修是指汽车、汽车挂车、摩托车、简易机动车的大修、维护和专项修理。　　车辆维修的类别，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核定，从事维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越类承修。　　第二十条　车辆维修单位和个人必须保证维修质量，做好维修记录，建立维修档案，为送修车辆如实填写维修记录卡。大修和二级维护竣工的车辆出厂，须有出厂合格证。　　车辆维修单位和个人不得承修报废车辆和拼装车辆，不得使用伪劣车辆配件。　　第三十条　车辆维修实行公平竞争。车主可自行选择维修厂点，任何单位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车主到指定的维修厂点维修车辆或装配车辆附加设备。　　第三十一条　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维修质量原因发生的故障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车辆维修单位和个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第六章　搬运装卸　　第三十二条　在车站、港口、厂矿、仓库、商品交易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点进行货物搬运装卸的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范围内作业。大宗、贵重、危险货物的搬运装卸，经营者应与托运人签订搬运装卸合同。　　港区内的搬运装卸作业管理按《四川省港口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自有的搬运装卸组织，需要对外开展营业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领取经营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　　第三十四条　搬运装卸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作业。从事危险货物和大型、特种物件搬运装卸的，应具备专用工具和防护设备。　　因搬运装卸作业不当造成的货损、货差或损坏交通设施的，搬运装卸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章　运输服务　　第三十五条　运输服务是指为道路运输提供服务的各项业务，包括客货运输站、客货运代理、联运服务、运输中介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营业性客货运输停车场、车辆租赁、车辆接送等。　　第三十六条　客货运输站经营者应在购票、候车、托运行李货物等方面为旅客或托运人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优质、安全的服务；为客货运输经营者提供必要的经营条件和公平竞争的环境。　　客运站只能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发班总量范围内，接纳持有线路标志牌的客车进站发班，并可视情组织加班。　　第三十七条　客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经营者，对托运人或旅客承担民事责任。在发生运输事故赔偿时，应先行赔偿后再向实际承运人追偿。　　第三十八条　运输中介信息服务经营者，应当向服务对象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因信息误差造成的车辆空驶、货物延滞运输等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仓储理货经营者应按货物的性质对货物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因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营业性客货运输停车场应有消防设施，健全安全守护制度，停车场停放车辆的数量应与停车场的面积相适应。因停车场的责任造成的车辆灭失、损坏或随车物品被盗，应由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并提供技术状况完好、装备齐全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因车辆技术、装备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经营者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车辆接送业务经营者应与用户签订车辆接送服务合同，将车辆按时、完好送达。第八章　价格、规费、票证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运价政策、运价规则、价格规定和工时定额。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纳税和按国家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运输管理费等交通规费和代征费。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征收的税费外，道路运输经营者有权拒付任何单位擅自收取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客票、货票等道路运输票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印制、核发。　　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使用前款规定的统一票据。不出具票据的，旅客、货主和其他服务对象有权拒付费用。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交通规费和代征费缴纳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检查违章车辆，可以到客货运输站或相关经营单位、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拒绝、阻挠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按规定着装，持有国家或省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交通执法专用车应配备专用的标志灯饰。　　第四十八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或公众的投诉应在３０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之间、道路运输经营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对其作出的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应予以纠正。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营运证）或超出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培训许可证）。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吊销道路运输证（营运证）、准驾证或经营许可证。　　（四）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准驾证、线路标志牌、营运标志或道路运输证。　　（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每车次５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欠缴交通规费的，责令其补缴，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七）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线路标志牌、营运标志、客票和结算凭证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外合资的道路运输企业、一级客运站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汽车驾驶学校无培训许可证从事经营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客运经营者责任造成重、特大客运安全事故的，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线路标志牌，由有权机关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其它规定的，由公安、建设、农机、工商、税务、教育、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分别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查处。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能就地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线路标志牌、营运标志或准驾证、道路运输证（营运证），发给代理证，并责令其限期接受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接受处理或无证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运输车辆或设备，出据暂扣凭证，并责令其１５日内到指定的部门接受处理。　　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公告。当事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将暂扣车辆或设备依法拍卖。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车辆保管费，抵扣应缴交通规费、滞纳金、罚款后，余款退还当事人，不足部分予以追缴。　　对外省违章车辆，应通知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理。　　第五十三条　罚没款的收缴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交通规费的滞纳金列入交通规费收入。　　第五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由本单位或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出租车客运和非机动车客运在国家和省未作新的规定前仍按现行体制管理。　　有关农业机械的人员培训、考核和农业机械维修、安全监理、技术检测，依照《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６年７月１日起施行。